附件2

药品、医疗设备、医用耗材销售廉洁承诺书

根据《兴仁市人民医院医药代表接待日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医德医风建设，减轻人民群众就医负担，杜绝医药耗材设备购销中的“回扣”和“提成”等不正之风和腐败行为，积极配合贵院做好医疗服务工作，维护本企业的信誉和形象，特作如下承诺：

一、药品、医疗设备、医用耗材生产和经营企业的营销行为，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不得有违纪违规行为。

二、药品、医疗设备、医用耗材生产和经营企业要严把供应质量关，确保所供应的药品和器械的质量，按采购合同要求供货。

三、药品、医疗设备、医用耗材生产和经营企业及其营销人员不得以回扣，提成等不正当手段进行促销；不得以旅游、考察、宴请等各种名义和形式进行促销；不得以任何借口向医院工作人员赠送现金，有价证劵和其他物品等，或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。

四、医药耗材销售人员，不得进入医院有关科室及诊疗场所向医师、药械人员、部门及领导推销产品；不向医院工作人员查询药品耗材的进、销、存量和使用情况；不以任何形式和方式统计处方。

五、需要举行药品、医疗设备、医用耗材的宣传、学术讲座、会议、外出学习和参观等活动时，必须报医院行风办备案，由分管院长和主要领导批准后方可安排，不得私自邀请医院职工参加上述活动。

六、药品、医疗设备、医用耗材供应方给医疗机构的捐赠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捐赠法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七、积极配合医院对药品、医疗设备、医用耗材购销中有无商业贿赂的调查。

如有违反上述承诺，我们愿意接受停供药品、耗材，取消中标资格等处理，直至停止业务往来，以及执纪执法部门的其他处理。

 本承诺书一式二份,一份存医院纪检部门,一份存经营单位。

公司名称：（盖章）

联系电话：

经销企业承诺代表（签名）：

日期：